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孔雨泉，作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2016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出席的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且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2016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6年1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6年2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6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6年7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6年10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6年, 本人召集并主持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二)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2016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 本人通过参加会议,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 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

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忠实、审慎的原则，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行职责的能力，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也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持续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忠实地履行了独董的职责，同时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孔雨泉
2017 年 3 月 25 日